

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月補助美金五百美元整，每六個月申請核發一次。

六、補助期限：

- (一) 前往歐洲(英國除外)、日本留學者，補助期限最長為四年。
- (二) 前往美國、英國及太平洋、東南亞地區等其他國家者，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年。
- (三) 因故辦理轉校或轉系者，補助期限仍依前兩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因故休學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延長補助期限。但休學期限以二年為限。
- (五) 因自身懷孕及分娩，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三歲前，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(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)，得申請產假五十日，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，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前點所列生活補助費，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，依規定賡續向本會申請補助所餘期間之生活費，學籍中斷視同自費留學期滿。
- (六) 學分修畢尚未完成論文報告者，如未屆滿補助期限，仍得申請補助，以不超過原補助期限為限。